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添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添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退去，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駛車輛上路，復不慎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幸無人傷亡，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被告遭查獲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犯罪所生危害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見偵字卷第13頁)等一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姚承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3305號

01 被 告 葉添貴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段0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葉添貴(所涉妨害公務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民國113年4  
08 月26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街某  
09 處，飲用啤酒3瓶，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  
11 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  
12 月27日0時12分許，行經桃園市龍安街2段與龍林街口時，因  
13 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黃鎮  
14 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無人  
15 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3年4月27日0時29分許，  
16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添貴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1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檢 察 官 蔡孟庭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黃郁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